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货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

供货方（简称乙方）：西峡县智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针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灌河锑污染应急处置2026年药品采购项目中聚合硫酸铁的采购事宜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，保证采购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采购需求

采购需求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灌河锑污染应急处置2026-2027年度药品购置聚合硫酸铁（液体11000吨、固体500吨）。

二、供货期限

本合同供货期限为：暂定为365天，根据灌河水质变化和上级研判决定做应急调整（以完成合同约定的药品需求供货量做为最终供货期限）。乙方要保证供应的药品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，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参数标准、品种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按甲方要求采购，及时在需求规定期限内供货，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（增加供货量）外，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顺延、怠误供货期限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按照招标文件，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（每次药品供货均应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）。

四、供货地点

西峡区域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供应。

五、采购内容指标参数

聚合硫酸铁	指标参数	
	液体	固体
全铁的质量分数 w_1/% ★≥	11.0	21
还原性物质（以 Fe^{2+}计）的质量分数 w_2/%≤	0.10	0.15
盐基度 w_3/%	8.0-16.0	8.0-16.0
pH 值（10g/L 水溶液）	1.5-3.0	1.5-3.0
密度（20℃）/（g/cm³）≥	1.45	—
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w/%≤	0.2	0.4
砷（As）的质量分数 w/%≤	0.0001	0.0002
铅（Pb）的质量分数 w/%≤	0.0002	0.0004
镉（Cd）的质量分数 w/%≤	0.00005	0.0001
汞（Hg）的质量分数 w/%≤	0.00001	0.00002

铬（Cr）的质量分数 w/%≤	0.0005	0.001
锌（Zn）的质量分数 w/%≤	—	—
镍（Ni）的质量分数 w/%≤	—	—

本产品用于生活饮用水处理时，应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六、采购规格及数量

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合计（万元）	备注
聚合硫酸铁（液体）	11000	690	759	
聚合硫酸铁（固体）	500	2100	105	

七、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造价：人民币：捌佰陆拾肆万元整（￥8640000.00 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西峡财政支付程序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预付款；在货物供应过程中，中标单位按照投标单价每供应值 100 万元的货物为一个付款周期；甲方按照付款周期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。

八、产品交付

1、固体药品：作为应急储备物资，供货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采购并储存在乙方县城的仓库内，保证随时应急使用，并注意做好防潮等保质措施。

2、液体药品：根据省市县生态环保机构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数量，运送至县内的指定加药点，供应急使用，不可延误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供货方违约责任：

1、药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，并赔偿需货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供货方延迟交货的，每日应向需货方支付延迟部分价款1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1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约定条款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管单位、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，也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诉；协商、调解；申诉解决不成的，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回传之日起开始生效，修改无效。

需货方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　　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供货方：西峡县智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　　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